

項目	機關查詢(查閱及抄錄)戶籍資料
法令依據	<p>一、戶籍法。</p> <p>二、戶籍法施行細則。</p> <p>三、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p> <p>四、行政程序法。</p> <p>五、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p>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p>一、機關公文。</p> <p>二、身分識別證件。</p> <p>三、查詢戶籍資料保密代碼(電話查詢)。</p>
作業要領	<p>一、各機關因公務需要查閱抄錄或提供戶籍資料時、查閱抄錄人員應持機關公文(列明被查詢者之姓名、身分證統一號碼等資料)並出示證件，經戶政事務所專人驗證符合，於辦妥登記手續後始可查閱或抄錄。</p> <p>二、有關「戶政、警察機關查詢口卡、戶籍資料保密代碼」，自 93 年 8 月 1 日停止適用，現行保密代碼停止配發，各機關(單位)由現有配賦「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及「戶役政連結應用系統」及「警政資訊系統」進行相關資料查詢。戶政、警察機關若因勤、業務需要以電話查詢戶籍資料或口卡片資料，則應設立警用電話線路查詢，若需提供戶籍資料或口卡影本，必須以警用線路傳真。除戶政、警察機關因戶警聯繫事項可經由警用電話聯繫查詢外，其餘情治、司法及相關行政機關，應具函戶政或警察機關查詢提供資料。戶政事務所應由專人辦理查詢事宜，不可代查他轄區之資料。</p> <p>三、經政府機關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因業務需要查閱或抄錄其原會員名冊之戶籍資料，可予以提供。</p> <p>四、查閱或抄錄戶籍資料時，戶政事務所承辦人員應隨時注意不得讓查閱或抄錄人員擅自使用工作站。</p> <p>五、司法機關尚未建置電腦化作業前，如因案急需查詢戶籍資料，得依公文程式條例規定：「前項各款公文，必要時得以……傳真……行之」及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規定：「各機關對於內</p>

更新日期：105/01/18

作 業 要 領	<p>容涉及重要事項，須迅予處理之公文，得以先行傳真，事後應即補送原件之方式處理，並於文面註明「辦理」。</p> <p>六、戶政事務所提供各機關電腦列印戶籍資料名冊，依物價上漲，加上電腦設備之折損以 7 元收費。</p> <p>七、法院通知戶政事務所交付戶籍謄本，無庸分民事或刑事案件，均免收費用。</p> <p>八、司(軍)法機關因案函請或派員借調戶籍資料時，以提供加蓋「本影印資料與正本相符」之影本資料為原則，如欲調閱正本，應先行影印留存，並囑請調借機關妥善保管，用畢應即歸還不得遺失。</p> <p>九、司法機關請求交付戶籍謄本時應儘速辦理，並在交付之戶籍謄本上加蓋「僅供公務參考用不作任何證明」，以杜流弊。</p> <p>十、檢察機關因辦案需要，請戶政事務所提供謄本時，比照法院模式免收費用。</p> <p>十一、農、漁會及水利會非屬戶籍法第 67 條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公務機關，該會為辦理會員會籍總清查，函請戶政所提供會員資料，應依戶籍法第 65 條規定核處。惟該會辦理會籍總清查資料龐大，為簡化作業，如其派員自行查閱核對戶籍資料時，得免予收費。</p> <p>十二、立法院、縣市議會等民意機關，如需戶長名冊，可經由該議會決議後，函請戶政機關提供。</p> <p>十三、除各級政府機關需戶口統計資料不予收取費用外，餘公私立學校申請戶口統計資料供教學研究、教育宣導或學生撰寫論文者，折半收費；接受委託研究計畫者，全額收費。</p> <p>十四、民間公證員派員查證戶籍謄本時，應依公證法規定查復。</p> <p>十五、為有效達成戶籍謄本減量措施，爾後有關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所須檢附之戶籍謄本，由各戶政事務所依職權執行戶籍資料查詢列印作業(RISSC000)列印之戶籍資料替代，毋庸要求申請人另行申請戶籍謄本。</p> <p>十六、除戶政、警察機關因戶警聯繫事項可經由警用電話聯繫查詢，若需提供戶籍謄本或口卡影本，則需以警用線路傳真外，其餘情治、司法及相關行政機關，應具函戶政或警察機關查詢提供資料。</p> <p>十七、各機關業務需要，由戶政事務所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提供戶籍資料時，戶政事務所先主動查明姓名欄如有「見記事欄」者，應於補正當事人姓名後再提供。</p> <p>十八、有關民意代表及建設公司等請求戶政機關提供某門牌地址內之戶數及設籍人數，由於該資料並不屬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p>
------------------	---

更新日期：

作 業 要 領	<p>保護法之保護範疇，可予提供。</p> <p>十九、學術研究機構以學術研究名義申請提供民眾戶籍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如認符合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而對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權益較為輕微者，自得提供。</p> <p>二十、台灣票據交換所處理支票存款戶提供建檔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及出生日等資料項目有(一)身分證統一編號數字第 1 碼(性別碼)錯置。(二)戶政資訊發生 2 人身分證統編相同或同 1 人擁有 2 個以上之身分證統編。(三)票信檔案身分證統編與戶政資訊相同，但姓名不同。(四)內政部提供資料為單名，但姓名中間有空格、黑框、造字轉碼難以確定；或出生日期不同等情況，須即時查證時，應協助查詢相關戶籍資料。</p> <p>廿一、警察、檢調機關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各機動查緝隊，如因公務需要調閱或影印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可將該申請書下方之核章欄、空白證及膠膜號碼遮蓋後，影印提供。</p> <p>廿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或團體，執行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之訪視、調查，向戶政機關查詢戶籍資料時，戶政事務所查證屬實後，予以協助。</p> <p>廿三、候選人競選總部及媒體要求提供各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提供。</p> <p>廿四、金融機構查詢使用自然人客戶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包括因發現重複而變更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有無重複之個人資料，屬特定目的外利用行為，應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例如：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經當事人同意)，始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金融機構。如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為由，僅告知該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無重複，不提供其變更之統一編號。</p> <p>廿五、金融機構蒐集或處理客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個人資料，應有特定目的，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例如：法律明文規定、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6290 號函)</p> <p>廿六、稅捐稽徵機關為稽徵業務需要，請戶政機關提供設籍者之租賃契約書，如經洽請求機關(地方稅務局)確認，改採提供「門牌地址」，亦可達成稽徵目的時，因屬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方法，自較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第 2 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之意。(內政部 106 年 2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03544 號函)</p>
------------------	--

更新日期：106/4/17